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

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与其农理大合同总担任尔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被索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该是自己的原保管期限分,基金管理人应上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股以当日该基金资产值成基金负债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收以当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停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估查资产净值对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现任。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货户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您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平均公布。(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上接A26版)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 金财金
- )一;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
- (5) 建以联至公司从限处的。加索一语核、初力自生及八十日生工程的。 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 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4 /汉然是文柱中约与残固中间,汉时、定颇文的残固款为; 15 )依据《基全法》《基全合同》及其他有关抑定召集基全份额持有人大会戓配会基全托管人 基

- 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基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间屏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
  资者的利益;
  资者的利益;
- ㎡; 目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激励尽害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提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租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下间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品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坡、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1.疏、不得安托第三人托官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帐户和证券帐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 指令,及时办理消算,交明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任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工投售。李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 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 当觉用基金年龄是未享采取了否当的增加 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 按照定刑[中刊天职]] 开基亚百理八核》;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台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
- 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 官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 《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3) 附公率让取省中兩級巴與特有的基立的網; (4) 按照規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額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面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金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等0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 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多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生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 退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由、并全分额持有人共会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由、13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结有人十个。
  (1) 能改《基金合同》的企业和企业企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结有人十个。(1) 能改《基金合同》的企业和企业企业。

- 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组人;
  (3)更换基金管组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顺整基金管型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发明;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并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矩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口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配序;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组人和基金报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组人和基金报告的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选规和《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数求证据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数求证据金合同》的是它的证据分别是多本。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看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数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效原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按照法律法规则《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4)对《基本宣刊》《JURPHACARRAM》 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 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 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

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5代官八日代台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 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 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 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
- 议事内容为关系其全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加《其全会同》的重大修改 决定终止《其全会
- 三)议事内容与程序
- 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明》,现定的其他事项以及 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理众发出可靠。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

- --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形开会。 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
- 其余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其余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外壳带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厌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 创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 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 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 该决意见根据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 今处验的数据
- 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30、30万公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 5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 指且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
- 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 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 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 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
- 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
- 公週刊开云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出具无异议意见之口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口起2个工作口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 央,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六)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 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

- 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转为基金价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合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实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建金管型人规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犯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资生的发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的,基金份额查有日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的,基金份额参与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比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工划费用;

-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L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管理从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技师: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价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据的基金管理费
  下为前—日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
- 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 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公益並打由人間打造政本基金的托管费校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 E×0.25% 当年天数 日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分数6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 划款指令,基金托管分数6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 等,文门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 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E)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157 至立6600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一)投页目标 木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音争优势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母股票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追求基金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 资产净值的0-20%,权证投资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铜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 加法律法规可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人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人投资范围。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
  (2)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
  (2)本基金持有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2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6%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6)本基金特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人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这大证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宣严数成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宣严数成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
- (1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1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签署投(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签署投
- (16)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官组入处争小积期中周证益运行大规定,与基金化自入业有区资流通受限证券风险宏制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根状约定进行投资;限制。 资流通受限证券用场级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会同,参加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组入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基金百里人公里目標並口門王及2日221/7752金基宣明上次2日起开始。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
  -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來担之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
- 金投资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
-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 、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
- 4D945×30口。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 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 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
-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

亍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
- 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 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选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 售网点以及其他聚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证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 时候上。
- 上。 七. 基金合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台间》的变更 (一)《基金台间》的变更 (一)《基金台间》的变更 (主要基金台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台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 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间愈后变更升久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关于《基金台周》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 2、关于《基金合同》突里的基亚贝丽灯中八人公人人公人 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取贵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 对基金财产讲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質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日
- 四)清質费用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托管协议当事人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则产的有异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 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 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清算费用是指法金财产可异小型任证[1] 金融 [1] 26年 [1] 26
- 清賞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挂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消算水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消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消算账册及有定价由基金社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 關解验论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 按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 是经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贩诉方承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格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 维护基金份领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沙岩体型: 4 校721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二)基金社官八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顺 邮取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成立时间:1993年8月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78号 组织形式:账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109.9829万元 全线的图点 建设设施
-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109.9829万元 字姚期间:持续经营 各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基金托管)人权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加办证的金融上具,包括A股股票(包含中小水、即业收及共10至个油油 法监会按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规定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资产净值的0~20%,校证投资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人投资范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
  (2)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
  (2)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
  (3)本基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人证、不得超过该及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人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股龄权益、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自一(指国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 10%:
- , ( 11 )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 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口起2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签署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风险控制补充的议。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进行投资;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执程投资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各全局生效之日起个月内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长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厂升度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十: 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

3.2.2.3。 芝基全杆管 A 发现基全管理 A 进行法律法规整止基金从事的交易时 基全杆管 A 应及时提醒基全管

四)其会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会会同》的约定 对其会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t

-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同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博选路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于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于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和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依券市场交易对于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赐金的变对于进行目由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共。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 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 型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柱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 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 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 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 \$、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 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营,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

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流通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

- 本基並以及6000至18年5月、19年8月日日中18年6日末日 2.基金管理人投资主义-开发行股票。於制订流功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置预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失调、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 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 供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 供基金投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 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话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按生期积变动等原因而导致 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 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任管人不是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 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
- 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4)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 4.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其 忌。 本基金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
- (2)在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6相天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托管人根则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领 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 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积极查。 (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及形板合和协助基金托管及内监督和接查,基金管理业处到书面通知后成在下二作目前及时核对并
- 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任管人以租告中间证监会。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服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投基金财产的任意分享。 由于原于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变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披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助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即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逾到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逾到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规定,是是是是一个人或证证,是一个保证在规定时期内及时对应。在上生规定时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普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定。
- 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
-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成效全保管基金财产。

  2.基金托管人及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和证券账户。

  3.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产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强立。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结营公司结算数据表现场内交易变处、托管资产开户银行和收给算费和账户非护理等费用。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股产设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及股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辅收。由他给基金财产设备设产的股份、基金管理人的责由有关当事人设度基金财产的损失。由

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任公司 "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 2基金募集財膺或基金學以募集的、募集的基金以前認品額、基本募集主和、基本以即的7月八八級以日 《基金法》、《证券投發基金运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 人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 。 3.若基金葛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2.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信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 8 托管资金专门帐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 成。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 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 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
- 24.1年4.3条中7-78.38.27/1日28.17/11/24.17/11/24.27/14.28.27/14.3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14.28.27/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
- - 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 。 )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
  - 运动放松的复数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 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
  -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 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 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
  - (4)制作清質报告 (4)时1-何\$P\$区;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商异双用是指越蓝则产用异小组比近17基基项1937人生。 小组化先从是金财产市货利全货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财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 流射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 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根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后6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塞亚州广南异州加及市民文中田墨亚北昌八梯轩 10 中以上。 第二十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秉承"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经营宗旨,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承诺为客户提供 以下服务,并将随着业务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积极增加服务内容,努力提高服务品质,为客户提供专
  -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一至每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的人工电话咨询服务。 、台/ 亩 日版/5 设资人可通过客户留言服务将其疑问、建议及联系方式告知公司客服中心,客服中心将在两个工作

八司信自杏油 其全信自杏油等

- 三、15 可列歇年现分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电子邮箱、传真、信件等方式订制对账单服务。本公司在准确 获得投资人邮寄地址、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的前提下,将为已订制账单服务的投资人提供电子邮件、短信 。 1. 电子邮件对账单 电子对账单是通过电子邮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交易对账的一种电子化的账单形式。电子对账单
- 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基金余额、期末份额市值、期间交易明细、分红信息等。我公司在每月度结束后 10个工作日内向每位预留了有效电子邮箱并成功订制电子对账单服务的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 2、2010分配平 短信对账单是通过手机短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份额对账的一种电子化的账单形式。 短信对账单
- 不限于:期末基金余额.期未份额市值、期间交易明细、分红信息等。我公司在每季度或年度结束后的15个 工作日内向预留了准确邮寄地址并成功订制纸质对账单服务的持有人寄送纸质对账单。
- 人提出补寄需求后,我公司将于 15个工作日内安排寄出。
  - 1期路码。 3.投资流程:直销客户可了解直销柜台办理各项业务的具体流程。 4.单据下载:直销客户可方便快捷地下载各类直销表单。 5.销售网点:客户可全面了解基金的销售网点信息。 6.常见问题: 汇集了客户经常咨询的一些热点问题,帮助客户更好地了解基金基础知识及相关业务
- 。 7、客户留言:通过网上客户留言服务,可将投资人的疑问、建议及联系方式告知客服中心,客服中心 五、是信服分 若投资人准确完整地预留了手机号码(小灵通用户除外),可获得免费手机短信服务,包括产品信息、基金分红提示、公司最新公告等。未预留手机号码的投资人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陆公司网站添加后定制此
- 、 密码解锁/重置服务 为保证投资人账户信息安全,当拨打客服申话或登陆公司网站查询个人账户信息,输入查询察码错 误累计达6次账户即被锁定。此时可致电客服电话转人工办理查询密码的解锁或重置 七、客户建议,投诉处理
- 投资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留言,客服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客服中心人工坐席、书信、传真等多种方式 对基金管理人提出建议或投诉。客服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终于回复。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论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论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 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论明书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 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注册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苯干申请募集集增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管协议》 4. 苯干申请募集集增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03.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
- 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 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八) 建运取的时段以 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 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
- 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干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 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 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目前及 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贬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工 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 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 (八) 其全等租 人 有 以 各配合和 协助其余 托管 人 依昭 法律 法 担 《 基金 合同 》 和 本 托管 协议 对 基 全 业
- 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

- 3. 石盛並郊採明院開館,本能公司、憲立口司。2. XXII 38年,由臺立日連八以及近少建區航守爭且。 (三)基金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报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并根据基金管 理人会法会规则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 联石的证券赋户。 2.其全证券帐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太其全业务的需要。其全托管人和其全管理人不得. 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
-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方金规定,在银行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中方位费4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1因业务及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

7)又则作工印头行序印义则可以为行政出国口以通知。11日末日以下几条次,为国金之外,为国金之外,还确未发生重大变化,控制定交易目的收益价值,如最近交易目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值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租。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目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的中拼合的债券处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用已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用自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建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推查用的自印放票、权证、顺序和除订存制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专致产及贝顶。
2.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重。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该曰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曰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
- 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 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
- 况与基金柱管人商定局、按最能反映公分值的价格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型,这基金柱管人发现基金价值违反基金合同订用的估值方法。是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价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误处理。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三)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9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必有: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其人总统 应应。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抗

- (2) 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来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销且遗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间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器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额付。(3)由于一方提供的信息销量,进而等效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额付。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质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处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能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的出货。由此是实际必要。
- 。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 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 (飞) / 建定则对较农马拉尼口5mm的内层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鐵比較基准的基础數類和編制結果。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现积。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级,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数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消算小组;直出现《基金合同》数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消算小组,基金管理人
  组织基金财产消算小组。自出现《基金自而》终上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
  组织基金财产消算小组组成,基金的产消算小组组成,基金管理人
- 产清質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其全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
- 客户服务由话:400\_81\_95533( 每长途通话费田 ) 010\_66228000

\$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查询、账户信息查询。

- 日内给予问题。 二、账户确认书寄送服务 对于准确完整地预留了地址及邮编的投资人,本公司将于投资人开户确认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安排
- 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基金余额、期末份额市值等。我公司在每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每位预管 了有效手机号码并成功定制短信对账单服务的持有人发送短信对账单。
- 交风八班山州可雨水角,双次中时 1 10 1 工作口的支外可由。 《周·周·斯曼·(www.ccbfund.cn) 《信息查询·客户可通过网站查询基金净值,产品信息·建信资讯、公司动态及相关信息等。 《账户查询·发党人可通过网上"账户查询"服务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份额查询,交易查询 查询。分红方式查询等;同时投资人还可通过"账户查询修改"、"查询密码修改"自助修改基本信息
- 6、67 建成、12,672年 投资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留言 客服中心自动语音留言 客服中心人工坐席 书信 传直笔多种方式

- 4、关于申请募集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